常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常宁市农业农村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股室17个，所属事业单位1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宣教股、计划财务股、法规股、市场信息与对外合作股、科技教育股（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乡村产业发展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蔬菜烟叶管理股、农村政策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股、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种业管理和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所属事业单位：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农机事务中心、烟叶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农村经营服务中心、茶叶生产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子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种繁殖场、农业科学研究所。

**（二）主要工作职能。**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及相关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创建、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茶叶、烟叶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公示。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饲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职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田水利、产能工程、农业开发、农田整治等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建设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组织参与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2**年基本支出情况。**2022年我局资金总额13536.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1864.75万元，占总收入的87.65%；其他资金收入1671.65万元，占总收入的12.35%。基本支出1964.53万元(人员经费1778.27万元、公用经费186.26万元），占总支出的14.51%；项目支出11571.87万元，占总支出的85.49%。

**（二）专项资金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22年我局项目支出11777.86万元，主要包括：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资金1958.32万元、农业资源与安全利用项目资金58万元、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资金412.56万元、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1500万元、农村改厕及奖补资金2338.56万元、城乡环境卫生同治经费741.27万元、重点产业及贴息资金414万元、农业生产救灾资金647万元、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270万元、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247.77万元、生猪产业发展资金402万元、生猪良种补贴资金95万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引导及产油大县奖励资金411.5万元、种子款192.57万元、粮食生产资金622.15万元、种子款192.57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资金215万元、农业一化四体系与三产融合资金60万元、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资金150万元、棉花价格补贴资金140.6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252.97万元、农村社会发展资金60万元、中央长江禁捕退捕补助资金101.28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65.69万元等项目资金。

2.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在项目建设管理方面，我局始终坚持以资金使用的规范化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把工作的重点放在资金的使用和组织实施上面。项目资金的管理沿用湖南省财政厅与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制定的湘财农[2019]26号文件《湖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专门用于指导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尽量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建立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成立了项目资金管理小组，调度专项资金的使用，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结合实际制定了《常宁市农业农村局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各项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上，制定了各个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了资金支持的范围和资金支持额度，分别组织全市各乡镇村按项目要求进行申报，经专家组对所申报的项目开展论证，从中选优立项，然后根据突出重点、兼顾发展的分配的原则，公平合理拟定资金分配方案。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严格管理项目申报流程，组织专家组对所申报项目开展论证，从中选优立项。

2、制定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指导各项目依据总体实施方案和项目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各个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并明确责任主体，使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实际，根据湘财农【2019】26号文件制定我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要求下达的任务，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督查，在各项目进程中的关键环节中，组织项目管理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督查。

2. 加强项目验收及考评，年底结合各项目部门自评及局抽查情况，对项目予以考核评优。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具体由办公室负责，统一资产处置和购置管理。计财股负责登记造册备案，每年建立台账。物品由各股室主要负责人管理。对报废物品实施申报、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处理，并建立报废处理清单。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强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作的结构性改革，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衡，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自评得分96分。

1.**粮油生产稳步发展。**扛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稳定发展粮食生产。2022年全市完成粮食播种86.59万亩，其中水稻播种77.29万亩（早稻25.4万亩、中稻22.59万亩、双季晚稻29.13万亩）；旱杂粮9.3万亩，粮食总产较上年持平；打造三角塘、罗桥、庙前、西岭、洋泉、柏坊等6个万亩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核心示范片。全年夏收油菜31.32万亩，油菜籽总产3.35万吨；冬种油菜33.37万亩，比上年增加2.05万亩，实施“稻油”“稻稻油”水旱轮作2.63万亩。

2.**特色产业稳中有升。**做优做强“两油两叶”特色产业，已形成100万亩油茶、9万亩高山有机茶园、33万亩油菜、2.9万亩烟叶的产业规模，常宁茶油、塔山茶叶、无渣生姜、石盘富硒米等品牌越做越亮。发展规模蔬菜基地28家，蔬菜基地13.6万亩。收购烟叶7.29万担，发展棉花种植2.63万亩，其中管控区种植棉花1.4万亩。

3. **畜牧养殖保稳向好。**大力推进生猪产业项目建设，狠抓规模场提质改造，示范创建国家级、省级、衡阳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圆满完成省、衡阳市下达生猪生产指标任务。全年生猪出栏90.12万头，牛2.41万头，羊16.26万只，出笼家禽630.91万羽，期末存栏生猪69.13万头，牛5.11万头，羊12.46万只，存笼家禽628.43万羽。水产养殖水域面积达到9.76万亩，其中池塘6.15万亩，水库2.86万亩，稻田0.75万亩。全年完成水产品产量3.67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5%。

4. **三产融合蓬勃发展。**全市农产品加工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到756家，获评衡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4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9家；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100余家，获评省级以上星级农庄28家，其中国家五星级农庄1家。全市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增长率达13.8%，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达2.69:1。

5. **科技支撑持续强化。**实行局领导班子包片、技术骨干联乡、农技人员驻村制度，先后派出159人联乡驻村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督导等。采取“六统一”行动，推进“十代”服务模式，组织水稻由种到收全程机械化及稻谷烘干服务，降成本，增效益。全市农机总动力89.1万千瓦，18万台次。全市水稻耕种面积77.29万亩，机耕76.2万亩，机耕率达98.58%；油菜耕种面积31.3万亩，机耕30.23万亩，机播10.28万亩，机收17.63万亩，机收率56.39%，综合机械化率63.97%。全年229户农户申报388台补贴机具，申报国家、省农机购置补贴金额达330.9万元。

6. **生态环保不断加强。**全面完成36.38万亩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11.92万亩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任务，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全市11.92万余亩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类水田全面退出水稻种植，因地制宜抓好种植结构调整，改种油菜5万亩、湘莲3万亩、棉花1万亩、旱粮及其他作物1.42万亩等作物，确保“调得出、稳得住、有效益”目标实现。

7. **农产品安全持续强化。**全市24个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91%以上，纳入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的主体覆盖率达80%以上。深入推进“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立案查处2起施用违禁、限用药物养殖牛蛙案例，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行为。全年共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3486批次，平均合格率99.7%以上。全市现有6个农业区域公用品牌，5个绿色食品、5个地理标志农产品、16个注册商标农产品，市级以上34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面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

9. **乡村振兴进展顺利。**一是农村改厕。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面开展农村问题厕所摸排，建立完备的摸排整改台账。我市累计摸排出各类问题厕所7139座，已完成问题户厕整改6566座，剩余任务在12月底前可完成。2021年农村改厕户厕任务12月底前可全面完成，严把农村改厕质量关，新建厕所有望全部达标。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强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四级责任体系，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结合城乡治理标准化工作，消除了农村环境脏乱差的问题，人居环境水平持续提升。

10. **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全市共梳理发现问题线索639条，完成问题整改639条，整改完成率达100%，清缴资金总额52.01万元。移送问题线索15条，立案查处5件，处理村干部3人。扎实推进“村社分账”管理改革。全面完成村集体经济目标任务，全市399个村（社区）集体经济总收入达4964万元，比去年增加1722万元，增长53.12%。其中5万元以下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全部清零，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206个，比上年增加99个，占总村数的51.63%。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公用经费、专项工作经费缺口大，财政预算严重不足，项目资金无前期的管理费用。我局工作任务多，担子重，范围广，特别是机构改革11个单位合并后，承担着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厕、禁捕退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多项工作重任，专项资金保障压力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行政日常公用经费少，专项业务经费没有实质纳入财政预算，不利于我市农业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农业专项经费不能按时拨付到位，项目实施有难度。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1. 科学制定年度预算，充分预计和提前计划各项支出。

2. 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队伍建设，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与财政和绩效管理先进单位交流学习等方式提高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3.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点，建立具有农业农村领域特色的个性化绩效指标库。